

证券代码：000672

证券简称：上峰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部分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州上峰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峰控股”）采购原材料，预计2023年度发生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6,000.00万元，2022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4,573.08万元；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峰建材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南方水泥”）采购原材料，预计2023年度发生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8,000.00万元，2022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2,333.08万元。

2、上述交易对方上峰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浙江南方水泥系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已征得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，关联董事俞锋、俞小峰、林国荣已回避表决。

4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，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关联交易内容 |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|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|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| 上年发生金额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|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 | 采购原材料 | 市场价格 | 6,000 | 460 | 4,573.08 |
|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|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| 采购原材料 | 市场价格 | 8,000 | 1,438 | 2,333.08 |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关联交易内容 | 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 |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(%) |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(%) | 披露日期及索引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|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 | 采购矿渣粉 | 4,573.08 | 6,308 | 0.00% | -19.70% | 2022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22-017) |
|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|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| 采购熟料 | 2,333.08 | 0.00 | 0.00% | - | - |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一：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1、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住所：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

法定代表人：俞锋

注册资本：13,5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实业投资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咨询策划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矿粉、矿渣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

主要股东：

| 股东名称 | 持股比例 |
|------|------|
| 俞锋 | 51% |
| 俞小峰 | 30% |
| 俞幼茶 | 19% |
| 合计 | 100% |

2、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上峰控股总资产为 269,861.55 万元，净资产为 166,058.63 万元，营业收入 10,957.73 万元，净利润为 36,477.31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为单体报表且未经审计）

3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上峰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峰控股依法持续经营，资产状况良好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。

关联方二：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

1、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0 幢（除 1 楼）

法定代表人：石珍明

注册资本：45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水泥熟料、水泥及其制品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、石灰石的生产

(限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)。水泥熟料、水泥及其制品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、石灰石的研发、销售；石膏、工业废渣、耐火材料、水泥包装袋、五金、电器备件、工业设备、化工产品(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)、劳保用品、煤炭的采购、销售；对水泥企业的投资(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,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);信息技术服务;项目管理服务(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主要股东:

| 股东名称 | 持股比例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| 100% |
| 合计 | 100% |

2、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,浙江南方水泥总资产为 1,575,705.50 万元,净资产为 719,866.67 万元,营业收入 722,645.03 万元,净利润为 82,922.04 万元。(以上数据为单体报表且未经审计)

3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浙江南方水泥系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

浙江南方水泥依法持续经营,资产状况良好,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子公司台州上峰向上峰控股采购矿渣粉,预计 2023 年度采购量不超过 27.52 万吨,采购金额不超过 6,000.00 万元,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,采取款到发货等结算方式;公司子公司浙江建材向浙江南方水泥采购熟料,预计 2023 年度采购量不超过 22.86 万吨,采购金额不超过 8,000.00 万元,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,采取款到发货等结算方式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,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影响

1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矿粉渣主要是由于矿渣粉销售价格不稳定,为保持稳定生产,同时基于效益最大化考虑,通过控股股东的资源配置和专业协作优势,定期向上峰控股采购原材料,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;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熟料主要是由于上峰建材熟料产线改造中,为保持正常生产运营,并考虑各项成本后就近向浙江南方水泥采购熟料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、经常性关联交易,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,独立经营,在资产、财务、人员等方面均独立,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根据上述预计,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4,000.00万元,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.96%,占比较小,不会导致对关联人的经营性依赖。

综上,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,关联交易定价公允,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,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,亦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(一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

我们已提前收到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书面材料,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经营层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和了解,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,000 万元,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制定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;

2、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来确定,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、市场的特殊性,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,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,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;

3、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,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;

4、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认可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经营层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,000 万元。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制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

2、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来确定，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、市场的特殊性，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3、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；

4、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、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04 月 18 日